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2846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邓晓莉

地 址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塞纳蓝湾5幢2单元202室

代理机构 重庆天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化妆品；洗面奶；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；清洁制剂；牙膏；研磨材料；鞋油；香；香精油